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傑

陳志豪

陳志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8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訴字第3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外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3人間，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(三)被告等於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接續摔擲告訴人之手機、餐椅及
02 破壞窗戶玻璃，致該手機、窗戶玻璃、餐椅毀損，該等摔砸
03 行為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
04 告訴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
05 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06 (四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犯傷害、毀損犯行二者間，
07 時間重疊、地點相同，二行為部分合致，應評價為一行為，
08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
09 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10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於本案發生前有
11 公共危險、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前案紀
12 錄，素行非佳；被告丙○○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
13 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；被告乙○○於本案發生前有傷害等
14 案件之前案紀錄，甫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始出監，未滿1年
15 又犯本案，且罪質相同，素行亦非佳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
1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被告等之犯罪動機雖係因被告甲
17 ○○與告訴人間寵物犬賠償事宜，惟被告等不知控制自我情
18 緒，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竟攜帶木棍，以摔擲手機、餐椅及
19 破壞窗戶玻璃等行為，手段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掌腫脹
20 瘀青合併第5指骨折、左手小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傷勢嚴
21 重，且告訴人所有之手機、住處窗戶玻璃、餐椅均不堪使用，
22 犯罪所生損害非輕。被告等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
23 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。兼衡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偵
24 查中否認部分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
25 態度勉可；被告乙○○始終坦承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
26 暨考量被告3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
27 院卷第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
28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9 準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綸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張語恬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0年度偵字第9887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

25 丙○○

26 乙○○

2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0年6月5日1時許，因不滿丁○○未依約定商談撞死其女友林秀枝所有寵物犬之賠償金事宜，遂邀集姪子丙○○、兒子乙○○一同前往丁○○該時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住處理論。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同日1時45分至2時13分間，在上址住處，可預見易碎物品碎裂時所噴濺之碎片易使人受傷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待丁○○應門並同意其等進入後，乙○○便先徒手將丁○○所有之行動電話摔向牆壁，甲○○則持丁○○所有之兒童餐椅1張、丙○○及乙○○持未扣案之木棍各1支破壞上址住處窗戶玻璃，致玻璃碎裂後碎片噴濺至站立在側阻止其等行為之丁○○，丁○○因而受有右手掌腫脹瘀青合併第5指骨折、左手小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且所有之行動電話、住處窗戶玻璃、兒童餐椅均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1. 現場有伊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。 2. 伊有持兒童餐椅破壞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。
(二)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1. 被告甲○○邀請伊去現場。 2. 伊有持木棍破壞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。
(三)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1. 伊有摔壞告訴人之行動電話。 2. 伊有持木棍破壞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，且過程中木棍有打到告訴人。

(四)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五)	現場目擊證人陳衡陽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1. 現場有1人持兒童餐椅破壞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。 2. 被告甲○○在現場。 3.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為本案行為後，發現告訴人手受傷。
(六)	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手掌腫脹瘀青合併第5指骨折、左手小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七)	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左手、右手均受傷之事實。
(八)	現場照片（含窗戶玻璃、兒童座椅、行動電話毀損照片）16張	證明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碎裂、兒童座椅破裂及行動電話螢幕碎裂等事實。
(九)	監視器檔案擷取畫面70張	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上揭時地，有出現在告訴人住處前之馬路，且甲○○有先行下車為指揮行為之事實。

02 二、訊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毀損告訴人丁○○

03 ○所有之物品，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被告甲○○辯稱：

04 我沒有傷害告訴人，而且他離玻璃很遠等語；被告丙○○辯

05 稱：我沒有打到告訴人等語。惟查：

06 (一)按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

07 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同

08 負責，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09 (二)同案共犯乙○○於偵訊中自承：我在打玻璃的時候有打到告

01 訴人等語，可見被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共同破壞
02 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時，與告訴人距離接近，且為揮擊木棍
03 範圍內可觸及之距離。又易碎物品碎裂時容易噴濺碎片至周
04 圍空間，且碎片邊緣鋒利易割傷人為大眾所熟悉，則被告乙
05 ○○應可知悉其遂行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破壞告訴人住處
06 窗戶玻璃之犯罪計畫時，噴濺之玻璃碎片極有可能割傷告訴
07 人，仍決意遂行之，自有傷害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。又被告
08 乙○○上開行為仍在其與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犯罪聯絡
09 內，並無逾越之情形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
10 當應就被告乙○○之行為共同負責。

11 (三)綜上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之犯行，應堪認
12 定。

13 三、論罪科刑及所犯法條

14 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
15 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又被告甲
16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
17 像競合犯，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。

18 (二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
19 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20 四、沒收

21 (一)未扣案之兒童餐椅1張，雖為被告甲○○遂行本案之犯罪工
22 具，然該物為告訴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、3項規
23 定，不予向法院聲請沒收。

24 (二)未扣案之木棍2支，雖為被丙○○、乙○○遂行本案之犯罪
25 工具，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自述使用後即棄置，考量
26 該物屬通常可輕易取得之物，價值非高、沒收易無法達成
27 防堵犯罪之目的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
28 第2項、第4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向法院聲請沒
29 收。

30 五、不另為不起訴處分

31 (一)告訴及報告意旨認：被告甲○○上揭行為尚基於在公眾得出

01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，被告丙○○、
02 乙○○尚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
03 犯意聯絡，且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另有有基於恐嚇
04 危安、搶奪之犯意聯絡，同時向告訴人恫稱：「幹你娘」、
05 「靠北」、「啥小啦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及被告乙
06 ○○並有乘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搶奪告訴人所有之行
07 動電話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
08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，及共同涉犯
09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、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；
10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
11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、同法第305條恐
12 嚇危安罪、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等語。

13 (二)惟查：

- 14 1. 就恐嚇及搶奪罪嫌部分，依告訴人所述之內容，被告甲○
15 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並無具體指涉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
16 安全之內容，未合於恐嚇罪所定之「惡害通知」要件；又被
17 告乙○○拿取告訴人行動電話後即將之砸毀，可見被告乙○
18 ○係意在毀損該物，並無將之納為己用之意思，亦與強奪罪
19 所定之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要件未符，從而，自難對
20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以恐嚇及搶奪罪嫌相
21 繩。
- 22 2. 就妨害秩序部分，本案係發生在告訴人住處內，並非公眾得
23 出入之場所乙節，業經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
24 及偵訊中自述明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、證人
25 陳衡陽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住處照片1張在卷可
26 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而刑法第150條須以「公共
27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」為要件，依前揭認定事實，
28 本案自無該罪適用之餘地。

29 (三)綜上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尚涉
30 犯上揭犯嫌部分，基於上述理由，無法對其等以上揭罪嫌相
31 繩。然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事實間，為裁判上

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施 怡 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張 雅 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